

##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 100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0 分

地點：第一教學大樓九樓 935(學院共同討論室)

主持人：陳義龍

記錄：李文婷

出席人：王志鈺（請假）、曾誠齊（請假）、林信仁、王英基（請假）、王麗芳  
黃龍池、陳泊余、張夢揚、許智能、王志光、陳信允、黃博瑞、高佳麟  
王子斌、杜采德、黃俊羸、陳喧應、陳慧芬（出國）、林韋佑、簡士政  
李文婷、林淑芬

學生代表：薛乃真（請假）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1.案由：討論本學系空間規劃及搬遷預算事宜。

說明：①第 6 次採購委員會議（101.5.3）、第 7 次採購委員會議（101.5.4）。附件 1（P2- P4）。

②醫藥暨應用化學系教學研究空間使用管理辦法。附件 2（P5）。

③生命學院共計新增可使用空間約 315.43 坪，院、系空間分配如下：附件 3(P6- P7)。

生命科學院「院、系空間分配」統計表						面積單位：坪
						101.05.01.
單位	P2 實驗室 (含 P2 專屬及 學院規劃之 一般細胞培 養室)	專任教師 尚缺應有 空間	彈性實 驗室空 間	彈性研究 室辦公空 間	行政及特殊 需求空間(學 系專屬特色之 共同教學實驗 室)	合計
生命科學院	40.51				60	100.51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		35	22.22	32.55	26.67	116.44
生物醫學暨環境生 物學系			13.9	22.79	16.67	53.36
生物科技學系			13.8	14.66	16.66	45.12
合計	40.51	35	49.92	70	120	315.43

說明：

I.本學院共計新增可使用空間約 315.43 坪。

II.彈性實驗室空間依學校 100 學年度招生比例原則訂定，即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生物科技學系分別為 80/50/50 為基準。

III.彈性研究辦公空間依各學系專任教師人數比例原則訂定，即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生物科技學系分別為 20/14/9 為基準。

IV.學系專屬特色之共同教學實驗室空間依學校 100 學年度招生比例原則訂定，即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生物科技學系分別為 80/50/50 為基準。

決議：①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教學研究空間使用管理辦法修正通過，如附件。

② 基於第一教學大樓 8 樓中間區域抽風效果不佳及無窗發霉問題，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建議不宜做為實驗室之用途，經協調決議杜采漣老師搬遷至 11F 實驗室，並將 11F 實驗室（合計 42.53 坪）均分為三等分，劃分三分之一之空間給杜老師使用。

③ 陳信允老師、陳慧芬老師、林韋佑老師分配至 11F 實驗室（合計 42.53 坪），並有優先選擇搬至 11 樓實驗室之權力。

④ 將杜采漣老師（823、839）原有空間與黃博瑞老師（822、838）之隔間打通，以作為系上整體規劃之用。

⑤ 第一教學大樓 8 樓（823、839 vs 822、838）及 11 樓剩餘三分之二空間，日後再依系上整體考量規劃後，再決定何者作為彈性實驗室或核心實驗室之用途。

⑥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空間分配準則第三條期刊部份訂定原則，再請採購委員會研議之。

三、臨時動議：（略）

四、散會：下午 13 時 40 分。

##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空間分配準則

101.5.4 100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7 次採購委員會通過

101.5.8 100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有效利用醫藥暨應用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學研究空間，爰依據本校「空間分配準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一、空間分配原則：專任教師（三年內執行國科會、國衛院、經濟部、衛生署或其他校外研究計畫之金額大於（含）20 萬者）及五年內新進教師每位得分配研究室與實驗室。
- 二、不符合第二條之專任教師有彈性研究室辦公室一間與彈性實驗室一個單位。（單位大小由採購委員會決定）
- 三、其餘空間使用原則：考慮兩項因數，校外計畫當年度之總額與當年度所發期刊點數
- （一）校外計畫（研發處登錄有案之計畫）總額：
- |         |            |      |
|---------|------------|------|
| 200 萬 > | 金額 ≥ 150 萬 | 10 分 |
| 250 萬 > | 金額 ≥ 200 萬 | 30 分 |
| 300 萬 > | 金額 ≥ 250 萬 | 50 分 |
|         | 金額 ≥ 300 萬 | 70 分 |
- 金額大於 350 萬者，每增加 50 萬再加 10 分。
- （二）每篇期刊（每年七月統計去年 1 月至 12 月為通訊作者之期刊）之 impact factor 點數平方之總和。
- 兩者相加之總和排名，使用這些空間之名額由採購委員會決定。剩餘空間將依所得分數由高至低排序換算成相對比例分配之。
- 第三條 核心實驗室：擺放本系共同使用之儀器。若有老師願意將儀器與本系所有師生共用且將儀器擺置此空間，需經由採購委員會同意。此空間之儀器日後之維修與使用規則，由負責老師訂定。
-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院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